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股股票于2018年1月10日、11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股股票于2018年1月10日、11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；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了《亿阳信通关于全面梳理公司风险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临078），于2017年12月30日、2018年1月5日和2018年1月10日，发布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-临089、2018-临001和2018-临003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2、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3、经核实，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

质押融资已经触碰警戒平仓线，控股股东正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推进债务重组工作以及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尚未因质押融资发生具体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除“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”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3日